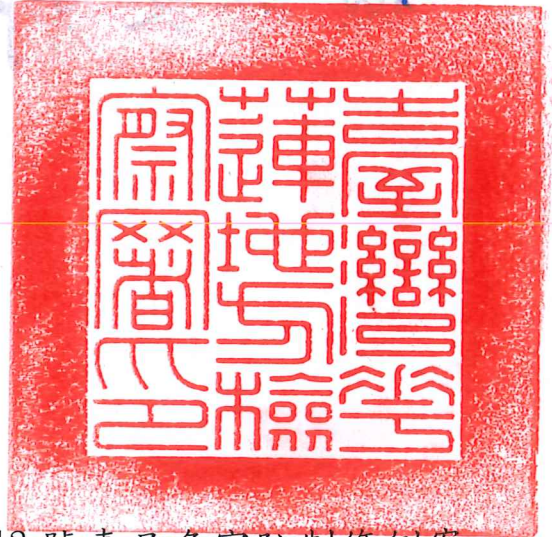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潔 111 毒偵 43 字第 759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4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所	備註
004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)	支	1	張○○ 住花蓮縣新城鄉嘉里○街 ○巷○號 居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○ 號之○室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87 號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



裝

訂

線